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或HLFG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當地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布、刊發或分派。



聯合公告

**(1)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透過計劃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將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的方式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3) 建議撤銷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4) 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5) 建議失效

及

(6) 恢復買賣



及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

使計劃生效及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國浩任何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同時回復國浩的已發行股本及批准分派的普通決議案已於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然而，由於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故已於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建議、計劃及分派失效

由於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故：(i)建議已失效及將不會實行；(ii)計劃及分派將不會具約束力及生效；(iii)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iv)股東名冊將不會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及股東根據建議分別收取計劃代價及分派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其於建議過程中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國浩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概無計劃文件中載列的預期時間表所示有關建議、計劃及分派之事件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發生。

恢復買賣

應國浩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緒言

茲提述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及GuoLine Oversea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分派(「計劃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及2廳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須就計劃於法院會議獲得之批准如下：

- (a) 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即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佔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計劃股東)批准；及
- (b) 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投票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的批准，惟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所投的票數(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附帶投票權的10%。

法院會議結果如下：

批准計劃	計劃 股東親自或 透過委任代表 所投票數總數	計劃股東親自或透過 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附註4)	
		贊成	反對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 股東人數	111 (附註1)	98 (88.29%)	13 (11.71%)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 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附註2)	74,856,230	50,495,479 (67.46%)	24,360,751 (32.54%)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 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 (附註2)	69,173,188	44,812,437 (64.78%)	24,360,751 (35.22%) (附註3)

附註：

- (1) 在確定是否達成公司法第99(2)條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的要求時，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法院會議被視為一名人士或國浩股東。在計算計劃股東中的「大多數」時，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權被計入在內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大多數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 (2) 贊成及反對計劃的票數及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向香港結算代理人 作出的投票指示	
	贊成	反對
計劃股份數目	24,199,121	24,219,325
佔於法院會議投票的計劃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49.98%	50.0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29	9
由代表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其他法團代表持有的 計劃股份數目	23,235,217	62,000

- (3) 反對計劃的24,360,751票約佔全部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29.42%。
- (4)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第2位。

因此：

- (1) 計劃未獲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即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佔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計劃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2) 計劃未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投票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的批准；及
- (3) 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所投的票數(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多於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附帶投票權的10%。

因此，由於未能獲得第(1)、(2)及(3)段之批准，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能獲批准。該計劃將不會生效並因此已失效。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051,373股股份。使計劃股東有權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92,526,443股計劃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12%。使獨立計劃股東有權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82,806,539股計劃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17%。

就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由於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獨立計劃股東，故要約人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在釐定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函件」中「4. 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計劃條件(c)是否獲達成時，並無計及一致行動人士在法院會議上所投票數。

除上文所披露的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計劃股東須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示其擬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法院會議投票的監票人。

國浩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國浩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及2廳舉行。

國浩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1)	股東親自或 透過委任代表 所投票數總數	股東親自或透過 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國浩已 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	311,065,981	286,727,354 (92.18%)	24,338,627 (7.82%)

普通決議案(附註1)	股東		獨立計劃				
	親自或透過 委任代表所 投票數總數	股東親自或透過 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附註2)	反對	贊成	獨立計劃股東 親自或透過委任 代表所投票數 (附註2)	反對	贊成
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 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同 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以同時回復國浩的已發行股本 及批准分派	311,065,991	286,727,354 (92.18%)	24,338,637 (7.82%)	68,858,019	44,519,382 (64.65%)	24,338,637 (35.35%)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國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刊發的國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第2位。
- (3) 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並非獨立計劃股東，故在釐定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函件」中「4.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計劃條件(g)是否獲達成時，並無計及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在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
- (4) 上文所載的股東及獨立計劃股東在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指彼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

因此：

- (a) 使計劃生效及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國浩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即不少於所投票數的75%)正式通過；及
- (b) 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同時回復國浩的已發行股本及批准分派的普通決議案已獲以下各方正式通過：
 - (i)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50%以上；及
 - (ii)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所投票數的50%以上。

使股東有權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分別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a)及(b)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9,051,373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上文(a)及(b)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示其擬在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使獨立計劃股東有權出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b)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2,806,539股股份。概無獨立計劃股東須在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b)(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示其擬在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國浩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建議、計劃及分派失效

由於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故：(i)建議已失效及將不會實行；(ii)計劃及分派將不會具約束力及生效；(iii)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iv)股東名冊將不會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及股東根據建議分別收取計劃代價及分派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其於建議過程中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國浩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概無計劃文件中載列的預期時間表所示有關建議、計劃及分派之事件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發生。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246,244,834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236,524,930股股份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9,719,904股股份)，約佔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的74.83%。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國浩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恢復買賣

應國浩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授權代表
Soon Seong Keat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要約人董事及*Hong Leong*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浩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國浩集團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山先生；郭令明先生；及郭令海先生，而Hong Leong董事會則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明先生；郭令海先生；Kwek Leng Peck先生；Poh Soon Sim博士；及郭令山先生。

國浩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